

涉“疫”消费陷阱 街坊需谨慎

自疫情发生至今,九江收到涉“疫”消费投诉共有4宗,相关举报51宗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日前,记者从南海区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九江工商局”)处获悉,自疫情发生至今,收到涉“疫”消费投诉共有4宗,相关举报51宗。其中,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质量问题和蔬菜粮油等民生消费品价格类投诉举报成为热点。

今年2月4日,九江工商局收到《佛山市政府12345热线受理单》反映南海区九江镇某医药有限公司在销售口罩时涉嫌违法。九江工商局当天核查,被举报人佛山市某医药有限公司在九江辖区登记,其销售的口罩产品上及包装盒上均没有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等标识资料,也没有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据介绍,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销售无产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的行为。九江工商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并于2020年2月11日向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江工商局提醒,消费者应到信誉好、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购买口罩。购买时不但要认准执行标准,还要仔细查看包装上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有效期限,同时应注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产品表面有

无破损、变形等。如发现商家有销售“三无”口罩或恶意提高口罩价格的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或者“12345”进行投诉举报。

疫情期间,由于市面上口罩紧缺,部分街坊会选择通过微信朋友圈购买口罩。九江工商局提醒,消费者通过朋友圈、微信群、小程序等方式购买口罩时需谨慎,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需要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资质后方可销售。现时,部分微信经营者并没有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没有从正规渠道进货,其所售卖口罩质量参差不齐,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若无法提供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等具体信息,自身消费权益将难得到保障。

相关链接

佛山市消费投诉举报典型案例

近日,籍着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佛山市召开2020年3·15“凝聚你我力量·放心消费在佛山”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佛山市十大消费投诉举报典型案例”。本期将带大家一起来了解部分案例,看清这些涉“疫”消费陷阱。

案例1 ▶▶▶

佛山某公司销售假冒伪劣口罩

2月中旬以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平台持续收到群众举报,称佛山某公司生产销售的口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过前期周密摸排,2月26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

安局经侦支队采取联合行动,在南海大沥某批发市场以及物流公司等地查获标注为该公司生产的一次性防尘口罩、KN95口罩等172箱,合共11万余只,涉案货值接近100万元。

处理过程及结果 ▶▶▶

经执法人员初步判定该批口罩涉嫌存在产品质量以及伪造QS、CE标志、虚假宣传等问题,为防止假冒伪劣劣口罩流入市场,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并对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因该案涉案金额较大,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目前该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办理。

案例3 ▶▶▶

因疫情不能出游旅行社拒绝退费

2020年1月23日,消费者郭小姐向佛山市消委会反映,因疫情严峻,计划向某旅行社取消“1月27日北京6人6日团”,要求旅行社退还款项共计23294元。但该旅行社始终坚持按疫情前合同约

定退款,只能退还消费者9000元左右,如消费者不同意退款继续出行,旅行过程中如发生疫情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经多次交涉无果后,郭小姐向佛山市消委会投诉请求商家退还全款。

处理过程及结果 ▶▶▶

佛山市消委会接到投诉后,立即与该旅行社联系,经多次沟通,旅行社始终坚持在未接到国家旅游局、民航的相关政策前,只能按照合同条款退还相关款项。

随着国家旅游局、民航相关暂停旅游活动、免费退票政策的出台,市消委会把握时机,再次与旅行社协商,旅行社愿意将全额款项退给消费者,调解成功。

案例2 ▶▶▶

药店哄抬口罩价格被依法查处

2020年1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对佛山市都市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店涉嫌哄抬价格的行为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从1月21日下午开始大幅抬高“洁之源”“保为康”“医麦德”等品牌口罩,提价幅度达40%~560%。

处理过程及结果 ▶▶▶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七)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于当日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案例4 ▶▶▶

因疫情不能就餐 某酒店拒绝退定金

消费者黎小姐向佛山市消委会反映,为响应政府号召,减少出行和取消家庭聚餐,计划取消1月26日(年初二)某酒店大厅团年饭7桌,

希望酒店退回定金1000元。经过多次协商,某酒店仍不肯退回定金,消费者黎小姐遂向佛山市消委会投诉请求酒店退款。

处理过程及结果 ▶▶▶

佛山市消委会接到投诉后,立即与该酒店联系,经多次沟通调解,考虑到酒店方为预定的团年饭准备了相应的食材的实际情况,酒店方为顾全大

局,愿意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同意将消费者的1000元定金延期至一年内使用,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承诺,消费者表示理解并愿意接受,调解成功。

撰文/见习记者 邓泳雯 通讯员 梁伟雄

冰箱鲮鱼肉被偷 民警一小时破案

九江派出所连日来破获盗窃案多宗

偷鲮鱼肉、电动车、篮球……自疫情暴发以来,九江派出所除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外,仍紧盯民生小案不放松,打击防范多发性侵权类案件成效明显,连日来破获盗窃案多宗,为事主挽回了损失。



■抓获盗窃电动车嫌疑人陶某某。

一小时破获偷鱼肉盗窃案

“我冰箱里的鲮鱼肉被偷了,这个你们管吗?”近日,九江派出所接到市民彭先生报警,称其前一天放在市场鱼档冰箱内的12斤鲮鱼肉和一只不锈钢盆被盜。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进行勘查走访。经过1小时的侦查,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冯某,并成功将其抓获,起获被盗的鲮鱼肉和不锈钢盆。

“真是没想到啊,警察这么快就抓到人,真是太感谢了!”彭先生说。

破电动车和车内财务被盜案

日前,事主李先生报案称,其停放在九江镇船栏街一出租屋外的红色电动车被盜。据了解,李先生于去年年底购买了这辆电动车,车子被盜后,上班出行十分不便,于是向民警求助。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数日后成功抓获

嫌疑人陶某,起获被盜电动车。无独有偶,市民韩先生停放在英明村委会对面辅道的小车里的210元现金和一个篮球被盜,损失共约310元人民币。对此,九江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并于数日后,将嫌疑人葛某成功抓获。

2小时破黄金项链盗窃案

日前,九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经营的金饰店铺内一条黄金项链被盜,价值4千多元。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侦查,经循线追踪,仅用2小时便成功抓获嫌疑人成某,并起获被盜金链。

面对群众损失财物的痛心,九江派出所从“解民困”的角度出发,树立“有

赃必追”的理念,把涉及群众利益的“小案”侦破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追“小赃”作为着力点,做到“破案追赃”有机结合,最大努力挽回群众损失。

“案子虽小,如果不及时破案,可能会有更多的小东西被盜。”九江镇党委委员、九江派出所所长杜兆保表示,多破小案才能防大案发生。

疫情期间线上办案? 九江女子被骗近15万元

民警提醒,公检法机关办案会当面向涉案人出示证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不会通过电话、QQ等形式办案

“你涉及犯罪了,现可以网上办案处理好。”近日,九江市民小莉(化名)被假警察诈骗了近15万元。

3月7日,刚从广西来到九江就业的小莉(化名)接到自称是“北京通讯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称有人在上海盗用其身份开通银行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需要其本人向上海浦东新区公安局报案。随后,对方方便将电话转接到上海浦东新区公安局。

一名自称“周警官”的人联系到小莉,并添加了QQ。“周警官”称小莉与上海一银行副行长王某有利益来往,收受王某二百多万元的佣金,而王某因贪污罪被全国通缉,因而小莉牵涉其中被立案调查。“周警官”还给小莉发了所谓的“刑事案件取保候审决定书”和“刑事假扣押告知单”。

“周警官”称,目前疫情期间,公安机关采用线上办案来说服小莉,并指引小莉自证清白,让其报上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等信息。

这时候,骗子已掌握了小莉的信息,并要求小莉在当晚10时前筹集10万元转账给对方,否则小莉将被“全网通缉”。小莉本还坚

定立场,确信自己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但在“周警官”的威吓下,她开始变得慌乱,完全按照对方的指令从不同贷款软件中提现额度凑齐10万元,通过手机银行转账。3月8日,“周警官”称赞小莉配合度很高,因而加快办理了她的案件,目前已进入结案阶段,需要5万元保证金办理结案,小莉一想到马上就能“洗脱罪名”,也想办法凑5万元给对方汇去。

3月9日中午,广州白云反诈中心监测到了小莉多次将大量金额汇入可疑账户,随后立即联系小莉,在反诈中心民警的询问下,小莉才知道自己遇到了骗子,于是马上到九江派出所报案。小莉被冒充“公检法”诈骗共147500元。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民警提醒,公检法机关办案会当面向涉案人出示证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不会通过电话、QQ、传真等形式办案;公检法机关不存在安全账户或者核查账户,更不会让公民提现转账汇款;电信、医保、公安、检察部门不会相互转接电话,如遇诈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撰文/见习记者 沈芝强 通讯员 朱明非

撰文/见习记者 沈芝强 通讯员 朱明非